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